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42號

再審　原告　久億工程行即周泉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　被告　誼泰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榮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本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66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就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1月25日本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6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5萬4,759元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4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9日送達於再審原告，其逾期迄未補繳，有該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7-129頁、第133-141頁）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媛媛

法　官　周珮琦

法　官　蔡牧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永中